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市监不罚〔2024〕18号

当事人：紫■贵；

身份证号码：640■

字号名称：贺兰县德胜紫老五蔬菜粮油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2MA760UQL4L；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德胜园区塞上名居58号营业房；

组成形式：个体经营；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含食品添加；日用百货、粮油蔬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贺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电话：130■。

2024年5月10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香芹（芹菜）（购进日期：2024年5月9日）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当事人销售的香芹（芹菜）（购进日期：2024年5月9日），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报告编号：NO:ZARE20240502743），检验结

论为不合格。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二）项的规定，涉嫌构成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5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5月9日从贺兰县海吉星物流园的贺兰县佳佳鲜蔬菜批发部购进香芹（芹菜）5kg，购进价5元/kg，共计25元。5月10日当天该批次香芹（芹菜）全部销售完毕。该批次香芹（芹菜）共计获利5元。

2024年5月10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香芹（芹菜）（购进日期：2024年5月9日）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当事人销售的香芹（芹菜）（购进日期：2024年5月9日），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报告编号：NO:ZARE20240502743），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涉嫌构成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

经我局调查证实，本案当事人是流通环节的食品销售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香芹（芹菜）的违法行为非主

观故意，当事人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提供进货时向供货商索要的同批次生姜的检验报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购进票据，证明其在进货时严格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且销售的香芹（芹菜）不合格最终原因也并非在流通环节产生。另外，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认识态度较好，本案当事人违法案值低，经营额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委托赛旺检验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香芹（芹菜）（购进日期：2024年5月9日）进行抽样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NO:ZARE20240502743）、抽样结果通知书、查验检验告知书、抽样单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香芹（芹菜）的事实；
- 2、2024年6月11日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当事人贺兰县德胜紫老五蔬菜粮油店经营者紫宝贵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的事实；
- 4、当事人提供的5月9日购进香芹（芹菜）的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其索要进货票据的事实；
- 5、当事人提供的5月9日购进香芹（芹菜）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其索要购进商品检验报告的事实；
- 6、当事人提供的贺兰县佳佳鲜蔬菜批发部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其索要供货商经营资质的事实；

7、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贺兰县德胜紫老五蔬菜粮油店进行现场检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2 张，证明其正常经营及抽检不合格批次香芹（芹菜）已销售完毕的事实；

8、贺兰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当事人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贺市监德责改[2024]061102 号）及送达回证 1 份，证明德胜市场监管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涉案批次不合格香芹（芹菜）及立即召回的事实；

9、2024 年 6 月 11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香芹（芹菜）现场及涉案香芹（芹菜）销售完毕的事实；

10、2024 年 6 月 2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紫宝贵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并销售不合格香芹（芹菜）购进数量、购进价、销售价及获得利润的事实；

11、当事人提供的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 1 份，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启动召回的事实；

12、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整改的事实；

2024 年 8 月 2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贺市监德罚告〔2024〕16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理由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涉嫌构成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免于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免于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